



## 政策提案翻譯

---

### 擬於亞太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(APNIC) 第 44 屆大會上討論的政策提案

APNIC 第 44 屆大會的公開政策會議 (Open Policy Meeting) 將於 2017 年 9 月 13 及 14 日在台灣台中市召開。此次大會將由三次會議組成。

倘若社群成員對以下提案的討論有興趣，請加入政策特別興趣小組郵件列表 (Policy SIG Mailing List)，並參與政策特別興趣小組會議——親自參會或遠程參與均可。

#### 提案-116：禁止轉讓最後 8 個地址塊中的 IPv4 地址

此提案的目的乃禁止首次分配/分派最終的 8 塊地址 (103/8) 後兩年內對其進行轉讓。兩年後，不再需要的 103/8 地址塊必須返還予 APNIC，以作重新分配。此項禁令適用於市場轉讓，以及併購產生的轉讓。

#### 提案-118：APNIC 區域自由 (轉讓) 政策

根據目前的要求，必須有需求才能將 IPv4 地址轉讓到 APNIC 區域或在 APNIC 區域內轉讓。此提案建議取消此要求。然而，對於來自於區域互聯網註冊管理機構區域 (RIR region) 的資源，倘若要求符合需求導向政策，接收方必須遞交計劃，以證明在五年內將使用 50% 以上的資源。此政策不適用於自治系統 (AS) 號碼的轉讓。

#### 提案-119：臨時轉讓

此提案旨在建立一個臨時轉讓機制。在此機制下，作為資源管理者的組織將可直接將該等資源註冊於自身名下。此種機制適用於「客戶分派」或商業租賃，以取代傳統的「市場」轉讓。

#### 提案-120：最終/8 池耗竭計劃

此提案提出了一個針對最終/8 池耗竭計劃的解決方案，包括將 APNIC 資源管理恢復為一個單獨的空間池。此案並不改變成員從 APNIC 所獲得之地址空間大小，同時亦可使新成員在等候名單上獲得被優先考慮的待遇。

#### 提案-121：更新「初始 IPv6 分配」政策

此提案通過取消對本地區註冊機構 (LIR) 兩年內應指定的分派數量的限制，改變 IPv6 的空間分配。此外，針對獲取超過最低分配量的要求，此提案主張不以 HD 比率作為評估基礎，以便讓申請方根據彼等的結構連同其他因素來證明其所需空間。

#### 提案-122：更新「後續 IPv6 分配」政策

此提案旨在讓後續 IPv6 的分配政策符合提案 121。後續分配的大小不會設定為初始授權大小的兩倍，而是讓組織基於結構和其他因素提供證明其請求合理文件。倘若需要額外的分配，仍需達到符合分派內容 HD 比率，以便證明要求額外分配的合理性。

## 相關連結

- 訂閱政策討論郵件列表
  - <https://mailman.apnic.net/mailling-lists/sig-policy>
- 瀏覽 APNIC 第 44 屆大會政策網頁
  - <https://conference.apnic.net/44/policy>